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民法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事訴訟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X 至 Y 醫院看診，接受 A 醫師之手術治療，手術過後造成半身麻痺之狀況。X 因而憤恨不平，起訴請求法院判令 Y 與 A 為新臺幣 500 萬元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依據學理與現行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一)起訴狀上之必要記載事項之具體內容為何？是否 X 一旦在起訴狀上記載請求損害賠償之具體金額，即不得再為更改？(10 分)

(二)本件就侵權行為要件之相關事實，應由何人負客觀的舉證責任？並請論述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公布之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條文之規定，是否對於舉證責任之分配或具體內涵造成影響。(15 分)

[醫療法第 82 條修正條文規定：醫療義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第 1 項)。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2 項)。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第 3 項)。前二項注意義務之違反及臨床專業裁量之範圍，應以該醫療領域當時當地之醫療常規、醫療水準、醫療設施、工作條件及緊急迫切等客觀情況為斷(第 4 項)。醫療機構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5 項)。]

二、試回答下列問題：

(一)A 國總統 Y 至我國訪問，在參訪行程中，Y 之隨身護衛 Z (同為 A 國人) 不慎碰撞我國人 X，致 X 跌倒頭部撞擊地面，遭受到嚴重的傷害。X 乃以 Y 與 Z 為對造當事人，在我國之地方法院提起請求令 Y 與 Z 賠償新台幣 200 萬元之訴訟。請論述我國法院得否對於 X、Y、Z 為審判。(13 分)

(二)我國人 K 與 B 國國家本身從事私法上之買賣行為發生紛爭，請分別依據不同立法例與我國法律規定，論述 K 得否以 B 國國家本身為對造當事人，在我國之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判令 B 國給付買賣價金美金 200 萬元。(12 分)

東吳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民事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民事訴訟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三、甲乙共同簽發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之本票乙紙交付予丙，嗣經提示不獲付款，丙遂以甲為被告，提起給付票款之訴，第一審法院判決丙勝訴，甲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請問：

(一)若甲於第一審審理時得提出時效抗辯而未提出，則於第二審審理時，得否提出時效抗辯？若甲於第一審審理時得行使抵銷權並為抵銷抗辯但未行使，則於第二審審理時，得否行使抵銷權並為抵銷抗辯？(18 分)

(二)丙於第二審審理時，得否追加乙為被告？(10 分)

四、甲主張對乙有 200 萬元、100 萬元及 50 萬元之借款債權三筆，以一訴請求乙給付 350 萬元，第一審法院依其審理結果，認定甲對乙之該筆 100 萬元債權確係存在，惟其他二筆債權（200 萬元及 50 萬元）未能證明為由，判決乙應給付甲 100 萬元；於各該上訴期間內，甲僅對該筆 200 萬元債權提起上訴，乙則未上訴。請問：

(一)若第二審法院認定甲所主張之三筆債權均無理由時，得否判決廢棄第一審關於該筆 100 萬元債權之判決並駁回該部分原告之訴？(8 分)

(二)若第二審法院判決駁回甲之上訴，甲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第三審法院判決廢棄原第二審判決而發回更審，則於發回後之第二審程序，甲得否擴張上訴聲明而將上訴範圍涵括該筆 50 萬元債權？乙得否對該筆 100 萬元債權提起附帶上訴？(14 分)